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55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葉書佑
　　李大偉
被　　告　曾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1 日1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路○ 段與信全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跨越雙黃線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黎建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後，經被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2,280 元（零件4,490 元、烤漆1 萬4,040 元、工資3,750 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2,2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

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提書狀則以：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四、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7～16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交通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7～38頁），被告雖不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50頁），惟未提出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本院依全部卷證調查審理結果暨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五、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行經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要往湖口火車站，行經中山路2段與信全街口，我要往右邊進入車道，因一時未注意右前方之車輛，而擦撞到前方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則以：其當時行駛在中山路2段上，由南往北直行往湖口火車站方向，行經中山路與信全街口，對方車輛由左後方要右切入其車道，之後就追撞到其車輛左方後門及車輛左後保險桿等語（見本院卷第33～34頁），並有道路事故現場圖及警方現場拍攝之車損、道路全景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1、35～36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於被告方面為「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系爭車輛駕駛人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38頁），足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因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 萬2,280 元（零件4,490 元、烤漆1 萬4,040 元、工資3,750 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12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00000 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耐用年數5 年，每年折舊率0.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105 年1 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1 件在卷（見本院卷第8 頁），距107 年2 月1 日事故發生時，已有2 年2 個月之使用期間，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4,490 元，折舊後之金額為1,678 元（計算式如附表），再加上烤漆1 萬4,040 元、工資3,750 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

費用，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萬9,468元（計算式：1,678元＋1萬4,040元＋3,750元＝19,468元）。

七、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其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15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2萬2,28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1萬9,468元，本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1萬9,468元為限。

八、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

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定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美利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490元×0.369＝1,657元
第二年折舊	（4,490元－1,657元）×0.369 ＝1,045元
第三年未滿之折舊	（4,490元－1,657元－1,045元）×0.369×（2/12）＝110元
合計折舊	1,657元＋1,045元＋110元＝2,812元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4,490元－2,812元＝1,678元
備註：單位新臺幣；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